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法规〔2018〕39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局、中心：

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楚政发〔2014〕20号）精神，结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楚政办函〔2018〕10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州发改委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流程，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保障依法决策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查范围

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 (一) 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 以州发改委名义制定或代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三) 由州发改委代拟的需要以州政府名义订立或应当经州政府批准订立的政府合同、协议等；
- (四)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二、规范审查流程

(一) 审查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具体承办科室应依据有关规定做好决策的前期起草、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决策初稿完成后，经分管领导审签，送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再方能上报。涉及重大决策的事项需经过党组会议审议决定后方能上报。

(二) 送审材料。承办科室提请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行政决策的方案或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
- 2.与行政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3.前期征求意见、论证等相关材料；
-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材料不齐全的，由具体承办科室按前款规定补齐材料；未补齐材料的，可不予受理合法性审查申请。

(三) 审查内容。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 2.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3.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 4.其它需要审查的法律事项。

（四）审查时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法规科应当自收到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2 个工作日。已经合法性审查，需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的，可在对前次审查意见采纳情况以及修改具体情况作出书面说明，送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法规科存档。

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州发改委代拟并以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州发改委代拟的需要以州政府名义订立或应当经州政府批准订立的政府合同，此 3 类重大决策在经我委法制审核、委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后，由承办科室按州政府办公室的要求，向州政府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

三、强化审查责任

严格执行合法性、合规性规定，切实把相关审查作为行政决策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要严把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关，确保州发改委重大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审查意见应当明确，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